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雄簡字第1327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訴訟代理人　周子幼
訴訟代理人　林玉玲
兼送達代收人
被　　告　戴金珠
被　　告　羅江龍即戴金鑾繼承人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羅麗君
被　　告　阮氏詩
被　　告　戴聖寶
被　　告　戴榆恆
被　　告　戴敬耘
被　　告　戴玉貞
被　　告　李昭男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第3條第3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而家事事件法第2條規定之立法理由謂：為貫徹家事事件（包括家事訴訟事件、家事非訟事件及家事調解事件）專業處理之精神

，爰於本條明定家事事件之事務管轄法院。準此，該規定係依事件之性質而定其管轄誰屬之事務管轄，具有專屬、強制性質，少年及家事法院對於家事事件之管轄，相較於普通法院，性質上屬專屬管轄。而代位分割遺產訴訟，所涉者同屬繼承人間之訴訟，被告並得以對於被代位人之一切抗辯對抗代位人，故其本質仍與丙類事件相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0號審查意見）。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代位人丙○○積欠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0,429 元及其利息，原告為其債權人；因丙○○與其餘被告共同繼承被繼承人戴陳壽月所遺坐落高雄市○○區○○段○○○ ○號土地（所有權全部）及其上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 巷○○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而公同共有系爭不動產，丙○○既已陷於無資力，而不能清償積欠原周之債務，系爭不動產又為被告公同共有，若不分割，原告即無從聲請強制執行而獲償，是原告自得代位丙○○請求分割遺產即系爭不動產，而起訴請求被告就被繼承人戴陳壽月所遺系爭不動產應予分割，並將系爭不動產分歸被告乙○○、庚○○、己○○、戊○○、丁○○、甲○○、羅江龍（即戴金鑾之繼承人）與丙○○分別共有，應有部分分別如附表四所示（本院卷第575 頁）等語；審酌原告即債權人所主張之代位權，係屬當事人適格要件，並非訴訟標的，其主張之訴訟標的仍應為其所代位之債務人與共同被告等共同繼承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核其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 條第3 項第6 款所規定之丙類事件之「遺產分割」事件之家事事件，且分割遺產訴訟係以被繼承人戴陳壽月之繼承人定各該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審理重點在於調查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狀況後，確定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如何分配，是本件訴訟應屬家事事件法第3 條第3 項第6 款所定「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之丙類家事事件，則依上開規定，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本院並無管轄權，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

法院。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月君